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決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王俊鋒先生(「王先生」)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獲委任為新任董事會秘書，且於王先生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獲得對其擔任董事會秘書以及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的相關核准後，鄭京女士(「鄭女士」)將不再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董事會謹此宣佈(i)由於鄭女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亦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2月11日起生效；(ii)董事會決議委任劉小萌女士(「劉女士」)及余曉君女士(「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2月11日起生效；及(iii)董事會亦委任劉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0年2月11日起生效。

劉女士及余女士之簡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劉小萌女士，36歲，現任董事會辦公室高級副總裁。劉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科學技術部翻譯，本公司投資銀行委員會高級經理。劉女士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英語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國際關係與對外事務專業學士學位(雙學位)，於2007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同聲傳譯專業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12年10月獲上交所核准其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自2019年10月起，劉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余曉君女士，31歲，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高級公司秘書服務主任，並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及其他公司秘書相關工作。余女士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從2017年至今擔任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高級公司秘書服務主任，在此期間，其曾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同時擔任CLSA Premium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6877)的公司秘書。其曾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行政人員；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其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工作並向不同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客戶主管；於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花

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主任；並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加拿大滙豐銀行的高級銀行主任及滙豐投資基金(加拿大)有限公司的共同基金顧問。余女士於2010年獲多倫多大學經濟學及地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專業碩士學位。余女士自2016年9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余女士為合資格人士，且有能力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公司秘書職能。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

鑒於劉女士目前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自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

尋求豁免的理由為(i)儘管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非基於公司秘書背景，本公司認為，憑借其對上市公司合規、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的了解及經驗，劉女士能夠恰當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ii)本公司亦已委任余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持有專業資格且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七年的相關經驗，以協助劉女士履行其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就此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指引。具體而言，余女士將(i)與劉女士就公司治理、《香港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定期進行溝通；(ii)向劉女士介紹《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其他新適用的香港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為其安排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提供的相關培訓；及(iii)協助劉女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本公司資料，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所需文件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項。

此項豁免的授出基於以下條件：(i)余女士將在豁免期協助劉女士，且倘余女士停止協助劉女士，則豁免將立即撤回；(ii)本公司應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香港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劉女士在獲得余女士的協助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故毋須再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告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香港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